

# 2021

##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7

2021年05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总第七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 目 录

<b>□ 立法动态</b> .....	<b>4</b>
1. 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2021-05-17.....	4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 18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2021-05-11 .....	4
3. 《教育法》完成最新修改，与刑法有效衔接\2021-04-29.....	5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04-08 .....	5
<b>□ 执法聚焦</b> .....	<b>6</b>
1. 国务院国资委举行的“法治央企建设媒体通气会” \ 2021-05-13.....	6
2. 最高检发布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2021-04-28 .....	6
3.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2021-04-27 .....	7
4. 最高检调研组赴江苏省张家港市调研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2021-05-13.....	7
5. 最高检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1-05-14 .....	8
6.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21-05-17 .....	8
7. 国家税务总局曝光 8 起虚开发票违法典型案例\ 2021-05-12.....	9
<b>□ 法规解读</b> .....	<b>10</b>
1.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就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2021-05-10 .....	10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2021-05-07.....	14
<b>□ 专业评析</b> .....	<b>17</b>
观点   《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 .....	17
<b>□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b> .....	<b>25</b>



## ➤ 立法动态

### 1. 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2021-05-17

2021年5月17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6月15日。

《实施条例》共分为9章287条，包括检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其中，就监察权限方面，该《条例》明确规定了监察机关采取讯问、留置、冻结、搜查、查封、扣押、通缉措施，应当在立案后进行。在初步核实中，可以依法采取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中不得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 [阅读全文](#)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2021-05-11

5月11日，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此次公告增加列管顺利落地实施，相关主管部门将制定合成大麻素等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检验鉴定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推进基于可疑物质和谱图分析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合成大麻素等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性和危害性快速评估体系。相关部门将部署深化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行动，加强摸底排查、查缉堵截、专案侦查、宣传培训等一系列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加工、走私合成大麻素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活动，有效遏制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等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问题在中国发展蔓延，坚决切断走私贩运通道，确保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整类列管和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得到落实，取得实效。

据介绍，目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中，尚未发现可临床使用的药品，实行整类列管既科学又有效，是继芬太尼整类列管后，再次整类列管一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及时应对此类物质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我国将成为全球第一个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的国家。

#### [阅读全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3. 《教育法》完成最新修改，与刑法有效衔接\2021-04-29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自4月30日起施行。

在教育法修改前，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增加了“冒名顶替罪”，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新修改的教育法在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规制上与刑法进行了有效衔接。”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就是为了将冒名顶替行为的表述尽可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统一。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改的教育法相比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并不局限于“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的行为，范围相对更广。“新修改的教育法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形成有效配合，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进行全面有效的打击。”熊丙奇说。

[阅读全文](#)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04-08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并明确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办法》提出四种不实检验检测情形、五种虚假检验检测情形，明确了从业机构必须严守的行业底线。针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办法明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归集到企业名下，以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阅读全文](#)



## ➤ 执法聚焦

### 1. 国务院国资委举行的“法治央企建设媒体通气会”\ 2021-05-13

5月13日, 国资委举行媒体通气会, 通报中央企业深化法治建设, 加强规范管理, 防范化解风险, 助力企业改革发展有关情况。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出席会议, 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翁杰明指出, 近年来, 国资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 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 一手抓法治建设和风险防范, 主动适应中央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需求, 始终把强法治、促管理、防风险作为保障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 着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 中央企业总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 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持续强化法治建设, 全力做好规范管理、防控风险这篇大文章。

翁杰明介绍, 国资委持续加强顶层推动, 健全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合规管理, 突出抓好涉外风险管控, 不断强化监督问责。经过持续努力, 中央企业初步建立一套自上而下重法治、防风险的工作机制, 基本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 逐步打造一支能与国际大公司法务人员同台竞技的专业队伍, 积极培育一种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企业文化, 依法治企能力已经成为中央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跻身世界一流的重要软实力, 为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保障。下一步, 国资委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 指导中央企业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心任务, 不断深化法治建设, 力争部分中央企业法治工作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

国家电投、中国建筑、国投、中国中铁等4家企业总法律顾问在通气会上分别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 [阅读全文](#)

### 2. 最高检发布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2021-04-28

4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印发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称, 现印发张某某虐待案等六件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供各级检察院办案时参考借鉴。针对每一个案例, 《通知》均列明基本案情、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典型意义等。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 比如, 丈夫长期虐待妻子, 导致妻子死亡的; 妻子对施暴的丈夫实施伤害行为, 或者妻子、子女共同对施暴者实施伤害行为, 导致施暴者受伤、死亡的等, 罪名涉及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根据《通知》，本批案件体现出六个特点：一是检察机关履行主导责任，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并调查走访，查清事实，全面了解情况。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是尊重被害人的意愿，注意听取各方意见作为办案参考。四是延伸办案职能，帮助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五是注重以案释法。六是源头治理至关重要。

### [阅读全文](#)

#### 3.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2021-04-27

4月27日，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共包括三起案件，分别为江苏某银行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08号）、湖北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09号）、黑龙江何某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10号）。在该批指导性案例中，检察机关不仅制发检察建议，还积极跟进关注检察建议采纳、违法行为纠正、当事人程序及实体权利保护的后续情况，民事检察监督实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该批指导性案例重点关注实践中的常见高发法律适用问题和违法执行问题。比如，检例第108号，涉及对“诉讼保全中的担保”与“反担保”、“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与“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的区分认定；检例第109号主要涉及执行标的物评估结果严重失实及相应违法情形的监督；检例第110号则是重申在执行程序中应当按照确定的执行依据进行强制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

### [阅读全文](#)

#### 4. 最高检调研组赴江苏省张家港市调研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2021-05-13

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调研组一行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调研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张家港市司法局、工商联负责人，环境保护局和税务局有关同志参加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俞波涛汇报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成效，同时也直言不讳道出工作中面临的困惑：

一是合规投入高昂与刑事激励不足之间的矛盾：有人提出，既然企业本身犯罪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又何必大费周章、耗时耗力搞合规呢？刑事激励不足，造成了不少企业合规热情不高、合规动力不足的局面。

二是企业合规的长期性与案件办理期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有效合规计划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绝非朝夕之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脱胎换骨”的合规改造。

针对这两大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与大家这样商议，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合规过程中，刑事手段不足，无非就是捕和不捕，起诉和不起诉。可以依法借助行政监管之力，携同行政主管部门参与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如此，当企业合规被监管过程中发现明显违规，但还没有达到刑事追责的程度，就可以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款的罚款，该处分的处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企业合规的长期性与案件办理的期限性之间的矛盾，实质就是刑事办案有法定期限，而法定期限过了还需要进一步监管，检察机关应当把相关的材料问题移交给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在和大家充分交流讨论后，张军也对做好企业合规工作提出要求——要从政治高度看企业合规管理。

### [阅读全文](#)

## 5. 最高检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1-05-14

5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举办“有爱无碍，检察公益诉讼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检察机关探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要把握“积极”和“稳妥”两个方面原则。“积极”原则具体有两点：一是要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的办案力度；二是要通过个案办理推动促进系统的社会治理。“稳妥”原则具体有两点：一是要遵循司法规律；二是要促进标本兼治，实现“打一针、疼一片”的办案效果。

### [阅读全文](#)

## 6.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21-05-17

5月17日，全国老龄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称，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包括以下四类。一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二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三是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是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风险提示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二是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是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 [阅读全文](#)

## 7. 国家税务总局曝光 8 起虚开发票违法典型案例\ 2021-05-12

在疫情期间,不法分子利用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的情形急剧增加,有的利用疫情期间“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便利控制空壳企业虚开发票,有的利用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还有的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骗取政府补贴.....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下,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公安等部门重拳出击,在打击虚开发票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中破获多起虚开发票案件,净化了税收环境,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 8 起虚开发票违法典型案例。

### [阅读全文](#)



## ➤ 法规解读

### 1.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就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2021-05-10

5月10日,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一步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职能、提高执行监督精准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民事执行监督”主题),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什么是“民事执行监督”?包括什么样的监督范围?

答:民事执行监督以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并由“两高”《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注重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

民事执行监督的范围包括对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以及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2. 请问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2016年,为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规范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事执行监督原则、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问题予以明确。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就“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建设、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等内容作出相关规定。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认真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全面加强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求在破解“执行难”“执行乱”中与人民法院形成合力,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结执行监督案件48620件,提出检察建议37427件,法院同期采纳36754件。但是,民事执行检察工作也存在配套规定不足、监督质效不高、各地工作不平衡、人员力量与监督职能不匹配等问题。

此次制发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的主要目的在于:一是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依法办理执行监督案件提供办案指引,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起步较晚,案件大量分布在基层,基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人员配备和队伍专业化建设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检察机关有权监督民事执行活动,但缺少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监督效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力等问题的具体规定。2016年的“两高”会签文件虽然进一步明确了监督实践中的基本问题，然而，相较于日益丰富的司法实践需求，民事执行监督仍然面临规范缺失和滞后的制度困境。通过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旨在促进对法律适用、监督理念和司法政策的进一步厘清，也将积累的成功经验予以推广，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二是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自身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视，在监督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同时增强社会认知度。总体说来，民事执行监督虽然在案件数量上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是监督质效不高，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较少。本次制发指导性案例，共有106件案例入围备选，通过层层筛选、多方征求意见，高检院最终选择了3件违法情形突出、监督效果良好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通过梳理总结相关检察院在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上作出的努力，督促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视。对符合依职权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提升监督广度；对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积极提出类案监督意见或工作建议，夯实监督深度。

### 3. 本批民事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本批3个案例分别来自江苏、湖北和黑龙江，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重点围绕法律适用问题和违法执行问题。其中，检例108号案例主要涉及“诉讼保全中的担保”与“反担保”的认定，以及区分“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与“对执行标的的异议”适用不同的法律救济途径；检例109号案例主要涉及执行标的物评估结果严重失实及相应违法情形的监督；检例110号案例主要涉及执行程序应当按照确定的执行依据进行强制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

二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在3个指导性案例中，检察机关均不仅限于发出检察建议，还积极跟进关注了检察建议采纳、违法行为纠正、当事人程序及实体权利保护的后续情况，实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检例108号案件已进行了执行回转，相关当事人已将执行款返还监督申请人；检例109号案件已撤销了司法拍卖，就该案造成的财产损害，人民法院已判令相关当事人赔偿监督申请人财产损失及相应利息，就该判决的履行，双方已达成具体的履行协议；检例110号案件已撤销原执行裁定，解除对监督申请人工资账户的冻结。

三是针对部分检察建议未能及时得到回复、未被采纳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跟进监督，包括提请上级检察院监督，也包括原监督机关再次监督。检例108号案例和检例110号案例均属于检察机关依法跟进监督的情形。

### 4. 请介绍一下本批民事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

答：一是有利于各地准确理解和把握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审判和执行程序分工不同，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应由审判程序予以确定，执行程序通常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不应直接确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只能依照执行依据予以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对于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之外的，不能变更、追加，否则实质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属于程序违法。比如检例第 110 号案例，“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虽然是 2017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才明确表述的，但是，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基本原则、程序一直是确定的，这一规定只是对确定夫妻共同债务既有规则的重申。

二是有利于指导各地准确理解和把握涉及执行工作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比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5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检例第 108 号案例中涉及到的质权人为申请解除对质物的冻结，向法院承诺对申请解除冻结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不是对出质人债务的保证，不能理解为该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的情形，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其财产属于违法。值得注意的是，执行程序中将案外人认定为保证人，意味着令生效法律文书列明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责任，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证责任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审查确定。

再比如，理解和把握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对于已设立质权的标的物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不影响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在检例第 108 号案例中，当事人作为存单的质权人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人民法院在其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享有质权时应解除对涉案存单的冻结。诉讼保全申请人若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如在执行异议程序中不能解决双方争议，则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是有利于指导各地重视和把握涉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执行程序中的平等保护。涉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事关交易安全、社会诚信和家庭稳定，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既要注意可能存在夫妻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要注意可能存在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配偶另一方利益的情形，特别是要防止简单化地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当前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既要注重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护未共同举债的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严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如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夫妻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经由审判程序认定，而非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夫妻另一方为被执行人。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四是有利于指导各地正确理解把握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与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救济途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及第二百二十七条对执行行为异议和执行标的异议规定了不同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执行标的异议裁定不服的，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对其意思表示性质认定错误，并据此裁定执行其财产的行为不服，属于对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而非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对该异议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为复议程序，如人民法院引导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程序指引有误。在检例第 108 号案例中，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后，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驳回起诉亦属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当事人就涉案存单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进行审理，并对其提出的确权诉讼请求一并作出裁判，而不应指引其另行提起普通确权诉讼主张质权。

五是有利于指导各地把握线索来源与监督履职的关系。实践中，检察机关需要面对大量纷繁复杂的线索来源，线索来源不等同于违法行为，不等同于监督履职，检察机关需要通过调查核实查明违法情形是否属实，并据此决定是否提出监督意见。比如，检例第 109 号案例中所涉及的执行标的物评估结果失实是实践中监督申请人集中反映的一类问题，尤以土地、房产和重大设备价值评估为多发领域，评估结果失实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线索来源，人民检察院应据此重点审查是否由于存在违法情形导致评估结果失实，查明违法情形属实的，应当依法监督。

六是有利于指导各地切实关注检察建议的采纳和回复情况，依法做好跟进监督。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不能发出检察建议就简单了结，还要积极持续关注检察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当事人程序及实体权利保护的后续情况。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以及对检察建议的处理结果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促，或者跟进监督。

### 5. 当事人如何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申请时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检察院会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了监督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复议或者提起诉讼，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检察机关将不予受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人民法院审查异议、复议期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除申请对人民法院的异议、复议程序进行监督的外,检察机关也将不予受理。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将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用好“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监督理念,持续关注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克服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起步较晚、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切实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职能,提高执行监督精准度,为更好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积极力量!

### [阅读全文](#)

## 2.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5-07

一段时期以来,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人民群众表达对被害人同情的同时,也普遍呼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家暴施暴者。4月28日,最高检发布了一批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 最高检发布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答: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人格权,破坏了和睦的家庭关系,更影响了社会安定祥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因为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具有一些特殊性。为加强引导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案件,开展反家暴宣传教育,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高检此次发布了6起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迄今已五年。通过典型案例梳理、选编、发布,促进《反家庭暴力法》深入贯彻实施。同时,引导检察机关落实《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障的规定,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二是发挥案例对检察办案的指引作用。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的部分法律适用问题、政策把握问题通过案例进行阐释,提供办案指导。如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情节的认定。张某某虐待案中,因张某某的虐待行为,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杀;胡某某虐待案中,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不是虐待行为本身所导致,而是介入被害人的合理反应行为,死亡结果仍应归责于被告人,都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致使被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害人死亡”。此外，还涉及家庭暴力犯罪中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认定问题，以及延伸检察履职等问题。

三是开展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和法治宣传。一方面昭示严重的家庭暴力犯罪将受到司法机关从严惩处，警示施暴者要维护文明、和谐家庭关系，如张某某虐待案、胡某某虐待案，都予以依法从严处理；另一方面教育引导家庭暴力中的被害人，要通过合法方式及时维护自身权益，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如武某某、陈某某、傅某某故意杀人案中，被告人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为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者，虽然可以从宽处罚，但仍需承担刑事责任，故对被告人作出了三年至五年不等的刑事处罚。

### **问：这一批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是如何筛选和考虑的？**

答：选编案例时，我们主要考虑几个因素：一是检察办案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要准确，不能因为“家事”引发，采取“和稀泥”办案，要查清事实、理清原委。二是对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对因酗酒、赌博等恶习而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施暴者构成犯罪的，要体现从严打击、依法严惩。三是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无法忍受家暴而反抗，对施暴者实施伤害、杀害行为的，要依法体现从宽处理精神。四是检察办案不能局限就案办案，而是能结合家暴案件特点，延伸办案职能，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着上述原则，我们从各地检察机关报送的 90 多个案例中筛选出 6 个案例，征求了全国妇联、最高检部分业务厅室、部分省级院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这些案件都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有的发生在夫妻之间，如丈夫长期虐待妻子，导致妻子死亡的；妻子对施暴的丈夫实施伤害行为，或者妻子、子女共同对施暴者实施伤害行为，导致施暴者受伤、死亡的。还有的发生在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如子女虐待老人的、母亲虐待子女的。罪名上，涉及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案件处理上，检察机关对有的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对有的案件，检察机关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总体而言，这些案件办案效果良好，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

### **问：从检察办案的角度看，这一批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有什么特点？**

答：这一批案件，主要体现出六个特点：

一是检察机关履行主导责任，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并调查走访，查清事实，全面了解情况。在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准确适用法律。如张某某虐待案，虽出现被害人死亡后果，但与张某某的虐待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为虐待罪的基本犯。对毛某某故意伤害案，则依法认定为防卫过当。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导致他人死亡的，依法从严打击。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无法忍受家暴反抗而实施伤害、杀害施暴者的，依法从宽处理，如对毛某某、杨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

三是尊重被害人的意愿，注意听取各方意见作为办案参考。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理，尤其要注意听取被害人的意见，毕竟当事人双方以后可能还要生活在一起，所选案例体现了尊重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意见。同时，检察机关注重通过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案件妥善处理。

四是延伸办案职能，帮助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和社会关系。通过司法救助，努力减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协同各方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等，挽救因犯罪导致破碎的家庭关系，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行回访、跟进了解，预防犯罪再次发生。

五是注重以案释法，通过推动公开庭审，协同妇联等部门共同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促进群众学法知法懂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共同做好反家暴工作。

六是源头治理至关重要。这些案件暴露出一个共性问题，虐待作案时间较长，有的甚至是公开暴力，因矛盾、问题迟迟没有解决，导致恶性案件发生。通过人民调解、行政（治安）介入、单位介入等，加强矛盾排查、发现、调处工作，及时提供情感疏导和法律援助，注重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尤为关键。

### **问：对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检察机关还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

答：一是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反家暴相关法律的精神内涵、制度规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来，家暴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观念逐渐得到认同，不再被认为是“家事”“私事”。《民法典》颁布实施，强化了公民人格权保护，婚姻家庭编更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对于巩固、发展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执法司法机关通过贯彻落实反家暴相关法律，真正把这种精神内涵、基本理念融入办案全过程。二是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历来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政府相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广播、电视、学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通过不断加强、持续组织开展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活动，根治家暴滋生的土壤。三是注重培养良好的家风。每一个家庭通过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反家暴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预防、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阅读全文](#)



## ➤ 专业评析

### 观点 | 《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

#### 引言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的诸多罪名中，最容易被忽略的领域就是公共卫生领域，但实际上这个领域却是今年刑法修正案的突出重点之一，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我国原本稍显缺漏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成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而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公共卫生领域的重大调整就是我国一揽子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这实际上已经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第6部关于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法律，迅捷的立法速度体现了我国政府力图让公共卫生立法成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护身符”的决心与行动力。

本期将重点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公共卫生领域的罪名修改内容，重点解读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生物安全类犯罪（包含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sup>1</sup>；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以及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以供大家参考。

#### 一、 完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回应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需求

修正 案条 文序 号	《刑法》（2017 修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
37	<b>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b>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b>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b>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

<sup>1</sup>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的具体名称由2021年2月26日两高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最终予以确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p>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b>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b>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b>场所和物品</b>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b>（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b></p> <p>（五）拒绝执行<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b>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	--



2020年堪称人类历史上最为魔幻现实主义的一年，全球均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各国出现普遍的经济下行、治理失控难题。我国政府试图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多项防疫政策和手段来应对新冠难题，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当然也不予例外。

在今年疫情期间，我国发生了一大批妨害新冠肺炎防治的违法犯罪行为，现行刑法在应对涉疫情犯罪时遇到一些棘手的问题，呈现缺漏和疲软之势。通过梳理公安机关公告和媒体报道可以看出，在疫情防控前期，我国司法机关对于违反疫情防控的行为主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为主。而随着防疫措施常态化与生活化，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这一罪名才被疫情防控实践予以重新“激活”。

笔者通过检索发现，2020年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案由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判决为0件，2020年以来截止至12月3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案由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判决已有61件。

但是对于此罪名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产生了很大的分歧，立足于此，《刑法修正案十一》予以充分重视，作出了对应的调整用于回应现实需求，此次修改试图将民众防控疫情的自觉性与依法防控疫情的外部要求相结合，对于维护当前疫情下来之不易的平稳生活、工作秩序，防范疫情二次反弹具有重要意义。

### （一）修改要点解读

#### 1、将“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增加至本罪的传染病范围。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目前仅有鼠疫和霍乱两种，两种疾病目前已经得到控制，且爆发性较小。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原条文规定的犯罪结果仅为“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不加以修改，本条则极有可能成为僵尸条款。而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则将本罪的犯罪后果予以扩张，包含了“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立法者用意明显，明确了新型冠状病毒是本罪的犯罪对象，可适用于本罪。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增加第四款具体行为：“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该条款修改多来源于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用物资匮乏，部分行为人收购被污染物资、未经消毒后进行出售可进行牟利的多发事件，此类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巨大，对之加以刑法规制，确有必要。

**3、将第二款的“卫生防疫机构”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第五款将原第四款“卫生防疫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由此可知，在《传染病防治法》授权逻辑下最被赋予重任的单位就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而在新冠疫情防控之中反应速度最快、效率最高的事实上也当属各地人民政府。新型冠状病毒的特点就在于其传播速度之快，且爆发地域集中，此种特点要求各地政府机关必须立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比如紧急排查、隔离、封闭等。《刑法修正案十》仅将拒绝“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及预防、控制措施作为定罪行为之一，明显打击力度较小。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行为人所拒绝的主体扩大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立法更加完善，惩罚力度更强。

**二、 弥补生物安全类犯罪刑法空白**

修正案条文序号	《刑法》（2017 修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
38	无	<b>（新增）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b>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9	无	<b>(新增)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b>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3	无	<b>(新增) 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b>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近年来，生物安全越来越得到普遍关注和广泛热议。《生物安全法》已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与之相衔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当然在此需要明确的是，区分于一般违法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才属于《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危害生物安全类犯罪。曾有观点指出上述行为是应该被鼓励的科研创新攻关行为，而不应当落入刑事犯罪的规制范围，但是此种说法却忽略了科学创新也必须遵循科学伦理底线，敬畏自然生命，否则容易给人类社会带来毁灭性的危害。

**（一）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解读**

**1、此罪名明确了两种犯罪对象、四种实行行为**

两种犯罪对象：一种是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另一种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

四种实行行为：针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仅规定了一种实行行为“非法采集”。针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则规定了三种实行行为“非法运送、邮寄、携带”。

## 2、此罪名对应有两档量刑

第一档：情节严重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档：情节特别严重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7号)》(以下简称“《条例》”)正式生效,《条例》完成了四项统筹工作:一是界定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范围和边界;二是明确了人类遗传资源责任主管部门;三是划定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五条红线;四是树立了发展的鲜明导向。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是有意同《条例》内容做接轨,同《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容相配套。

### (二) 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解读

#### 1、此罪名明确列举了三种实行行为类型

此罪名予以规制的行为类型仅包含如下三种类型:

- (1)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内
- (2)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动物体内
- (3)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动物体内的行为属于科学研究允许的范围,不属于犯罪。

#### 2、此罪名对应有两档量刑,附加刑都需判处有期徒刑

第一档：情节严重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二档：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罪名的设置缘起于中国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贺建奎基因编辑婴儿案(以下简称“贺建奎案”),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最终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事件引发了世界范围内对基因编辑行为安全性和伦理性的争议,囿于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成要件的限制，刑法却只得以非法行医罪予以回应。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贺建奎案之所以最终以非法行医罪定罪量刑，是由于其犯罪过程需要与医院工作人员“勾结”或者共谋才能够完成。如果其未与医院工作人员“勾结”，并且在孩子即将出生的时候就让其死亡，那么其行为实际上是不符合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的，最终只能得出无罪的结论。因此，为了充分贯彻科研伦理，《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门规定此新罪名弥补该部分规制盲区。

另外，我国《民法典》第 1009 条明确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刑法修正案（十一）》也有意和《民法典》形成衔接配套。

**（三）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解读**

此罪名明确列举了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三种具体实行行为，分别为“非法引进”、“非法释放”以及“非法丢弃”，该罪名规制的犯罪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相当有限，因此对应刑罚相对较轻，仅有一档量刑“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可单独适用罚金刑。

**三、 设置非法侵害一般陆生野生动物间接危险犯（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修正案条文序号	《刑法》（2017 修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
41	无	<b>（新增）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b>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经过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刑法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拓展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外的其他所有陆生野生动物，新冠肺炎持续至今，将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也纳入刑法保护的统摄范畴，有利于限缩疫情传播途径和保护生物链的生态平衡，从而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sup>2</sup>。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实际上并没有直接威胁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将其纳入到刑法打击范围完全是基于预防性保护的立场，将间接威胁生物安全法益的行为直接入罪，立意就在于实现生物安全法益保护的超前化。

但是，本罪名值得注意之处在于，该条文中“以食用为目的”的表述限制了拟设新罪的规制范围<sup>3</sup>，进而减损了刑法的预防性保护效能。事实上，传染病病毒的传播、变异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兽共患病除食源性人兽共患病之外，还有经呼吸道传播、经其他媒介传播的人兽共患病，刑法在禁止食用高危野生动物的同时，还应当禁止其他相关的猎捕、接触活动。换言之，“以食用为目的”的限定不仅有悖于客观实际情况，也无法妥善达到预期的保护目的，该罪名的实际适用情况还留待司法实践加以检视。



<sup>2</sup> 具体可以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说明》

<sup>3</sup> 参见梅传强，盛浩：《论生物安全的刑法保护——兼论〈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条文的完善》



##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已形成一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辩护精要与合规计划设计方案，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法律服务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有利的司法结果。

###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已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前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打造出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办理了多起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并为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合规服务，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法律服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

——哈耶克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